

#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八三六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闡述聚眾鬥毆罪主要在避免對於實害發生之證明困難，在無法究責實害時，依然應制裁在場助勢行為。當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時，固應依傷害等罪名之正犯、共犯處置，惟倘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其係幫助何人時，即論以聚眾鬥毆罪刑，可見此罪係以抽象危險犯之模式加入客觀處罰條例（即致人於死或重傷）規範而成。

【概念索引】刑法／聚眾鬥毆罪

【關鍵詞】證明困難、客觀處罰條件

【相關法條】刑法第 283 條

【說明】

##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 （一）爭點說明

聚眾鬥毆罪之論罪基礎。

### （二）選錄原因

闡述聚眾鬥毆罪之客觀處罰條件。

## 二、相關實務學說

###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6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之論述：「……修法後聚眾鬥毆罪僅存「在場助勢」之態樣，至於「下手實施傷害」者，逕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無須審究是否符合「聚眾鬥毆」要件，主文自無庸論知聚眾鬥毆之旨，論罪法條則逕引用傷害各罪。足見關於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其下手實施傷害者，修法前後之構成要件、罪名及適用法條未盡相同，難認屬單純文字修正、條次移列，或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又修正前刑法第 283 條文所定「致人於死或重傷」，固乃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只需有聚眾鬥毆在場助勢或下手實施傷害事實之認識即足，並不需對致人死亡之事實有所認識。」

### （二）相關學說

學說上關於「致人於死或重傷」這個要素的定性，也有不同看法。有將之理解為構成要件要素（結果），亦有將之理解為客觀可罰性（處罰）條件，甚至有主張應區分前、後段，對前段係屬客觀可罰性條件，對後段則為構成要件結果。倘若我們認為立法者是要將聚眾鬥毆當作一種危險行為來規範，自然就不能將「致人於死或重傷」理解為結果要素，否則又會遭遇和實害結果犯同樣的因果關係證明問題，使本罪成為具文。依此，自應將「致人於死或重傷」定性為客觀可罰性條件。

### 【選錄】

關於「群體鬥毆」行為，在多數人參與鬥毆情況下，現場往往混亂不堪且危險極度提昇，當發生被害人死亡或傷害（包括重傷害）結果時，甚難具體證明死傷結果應歸咎特定參與人之何種毆打行為所致。鑑於「群體鬥毆」行為本身蘊含之高度危險性及不確定性（如容易利用網際網路召喚、集結，且人員可隨時加入或退出），故立法者在不涉及妨害秩序（如刑法第 150 條）之情形下，特別在侵害個人法益之傷害罪章中，於刑法第 283 條將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在場助勢」者行為予以犯罪化，主要即是避免對於實害發生之證明困難，在無法究責實害時，依然應對其在場助勢行為予以制裁，以達安撫社會及被害人情緒之作用。是當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之人，若有事證足認其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或有幫助行為時，固應依相關傷害等罪名之正犯、共犯理論處置，惟倘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之行為人間均無關係，且難以認定其係幫助何人時，即論以刑法第 283 條之罪，可見此罪係以抽象危險犯之模式加入客觀處罰條例（即致人於死或重傷）規範而成。舉輕以明重，相對於在場助勢之人，在群體鬥毆事件中真正下手實行傷害致人於重傷害或死亡，或重傷害致人於死亡之情形下，其本身實行行為原係引發並導致最終死亡或重傷害結果最核心之危險行為，在眾人共同實行基本傷害或重傷害之故意行為時，因其行為之相互加成及累積，已巨幅提昇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發生之危險，若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在綜合行為當時之一切事實及證據，為客觀事後審查，若認其基本故意行為與加重結果具有常態之關聯性者，其間即應認具有因果關係。再因群體鬥毆行為本身具有之混亂及危險，並有舉證上實際困難之特徵，則在有實證證明參與人確實下手實行傷害（或重傷害）行為，且有共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復其等行為與所造成被害人之死亡或重傷害結果具有因果關係，不論各參與人如何下手、持何兇器、同時或分別為之，係事先召集、中途臨時加入或於行為後先行離開，只要各參與人在為故意傷害（或重傷害）行為時，客觀上能預見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害加重結果之發生，其主觀上雖不欲發生此項加重結果，且未預見此項加重結果發生，仍應對各參與人所造成之加重結果共同負責。

### 【延伸閱讀】

林映姿，刑法第 150 條修法架構及實務運作建議，月旦律評，4 期，2022 年 7 月，72-85 頁。